

# 林之濬:与状元失之交臂的惠安进士



核心提示

科举时代,读书人多以独占魁首、高中状元为最高人生追求。在清代康熙年间,惠安人林之濬“嗜古博学,才思云涌”,加之书法隽秀,在科举考试中一路青云,殿试时,主考官曾拟将其列为“状元”(另一说是“榜眼”),却因官场中“忌者抑之”,林之濬屈居二甲第七名进士,与“状元”失之交臂。经过馆阁考试,他被授翰林院编修。林之濬一生中尤为后世所称道的,是他有感于家乡惠安学风兴盛而生员名额短缺,向雍正皇帝奏增惠安秀才6个录取名额,此举影响深远,为后世惠安人才的培育作出重大贡献。

## 金榜题名 失之鼎甲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孟郊的这句诗道尽读书人登科后的喜悦之情。在科举时代,读书人莫不以独占魁首、高中状元为最高人生追求。中国1300多年科举历史长河中,涌现出大量人才,这其中有幸的学子,也有不那么幸运的学子。应该说,惠安进士林之濬算是其中幸运者中不走运的一人。幸运者,是他在全国千千万万竞争者中高中康熙丙戌科二甲第七名进士(即全国第十名),已是金榜题名,荣名显身;不走运的是,根据史书记载及其后人讲述,这科考试中本来是拟定他为“状元”(另一说是“榜眼”)名次,后因名次被抑置排后。谈及他科考中与“状元”失之交臂,至今令乡人为之惋惜不已。

康熙丙戌年(1706),因林之濬“嗜古博学,才思云涌”,加之书法隽秀,在科举考试中一路青云。殿试完毕,主考官已拟将他以“鼎甲”的名次进呈皇帝。所谓“鼎甲”,即一甲之状元、榜眼、探花三名的总称。关于林之濬的原定名次历史上流传有两种说法,一说是“状元”,另一说是“榜眼”。

根据林之濬之子林尔庄为其父亲写的《象湖公年谱》记载,林之濬殿试时,本拟中状元,相国张玉书(字京江,文华殿大学士,是《康熙字典》的主编)“忌之”,对泉州安溪人、相国李光地说:“是卷字小,必出闽人。”由此,林之濬的试卷见黜,屈居二甲第七名进士,与“状元”失之交臂。这里“状元”的说法出自林之濬之子口中。

另一说根据《泉州府志》记载,林之濬殿试时“已拟一甲第二名(榜眼),忌者抑之,列二甲第七名”。这个版本与林之濬之子林尔庄的说法又有不同,其中牵扯到康熙朝大名鼎鼎的李光地。《惠安县志》记述,林之濬殿试时,张京江(即张玉书)相国见其对策详明,字画端楷,拟以“鼎甲”进呈。问于安溪李文贞公(李光地),李光地回答他:“(我)外宦多年,故乡后进鲜(少)有相识。”

张玉书本想做个顺水人情,见李光地如此回应,遂将林之濬抑为二甲第七名。林之濬与李光地“泉州老乡”的“优势”瞬间转变成“劣势”。李光地说这句话耐人寻味,按理说李光地见到家乡泉州出了这位后生才俊应该念乡情有青照顾才是,为何却与之“撇清关系”?据林氏后人分析,或许是李光地在身居高位后处事尤其小心谨慎,唯恐授人以柄,避免“培植势力”“结党营私”的嫌疑吧。

因此,林之濬无缘“状元”或“榜眼”,仅以二甲授翰林院庶吉士一职。但是由于其学识渊博,后来在馆阁中举行的考试中屡次获得高等名次。翰林院中编修书籍如《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一统志》《周易折衷》诸书,皆是他所校定。后来他又升任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编修、贵州正考官、提督江南学政等职衔。

顺便提及被林之濬代其岳父取中的进士姜宸英,却是科场中的幸运者,其故事情节与林之濬恰恰相反。浙江慈溪人姜宸英以古文名世,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殿试中,他的试卷本已被考官定为二甲之列,但在进呈名次时,康熙皇帝竟然心血来潮问起主考官:“前十名当中有没有姜宸英?”待主考官将姜的试卷找出,也许是他所校定。后来他又升任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编修、贵州正考官、提督江南学政等职衔。

## 奏增学额 嘉惠桑梓

林之濬从科举之路一路走来,深知其中的艰辛不易。清初,每个地区的学额(秀才名额)是根据该地的文风高下、钱粮(赋税)、丁口为依据分配的。历史上惠安属于“地瘠民困”的穷县,惠安每年童子试者百人,仅取秀才名额18名。学额限制,加剧了惠安本地考试竞争的激烈程度,因此,惠安学子特别奋发上进,有“惠安童子个个猛”之称。为了增加中额的机会,学子们往往设法到录取率较高的地区应试,科考中这种情况称作“冒籍”,是官方所禁止的,情形类似今天的“高考移民”。

林之濬本人就经历了进惠安学、重进安溪学、又进同安学、又重进南学的曲折历程。为了争取到名额应试,甚至他赴考的名字都是借用别人的。林之濬原名林志然,字子喟。为赴京试,借用福建监生王之濬(传说是惠安紫光山山人)的名字考入京闱,联捷直上,用的都是“王之濬”这个名字。后来林之濬考中进士,只改回本姓,不复用秀才时的学名。有感于惠安学子的不易,雍正二年(1724)四月,林之濬以惠安县“捷南宫者比南安更多其数,登乡荐者较同安且倍其人”“人材倍加蔚起”为由,向朝廷上奏呈请增加6个名额。朝廷准奏,自此惠安每年秀才录取名额增至24名。此举影响深远,为后世惠安人才的培育作出重大的贡献,善莫大焉。

林之濬晚年从京城返回家乡定居,史载他“家居益穷极经训,诗文益进,字字益工。如今泉州丰泽海印寺保存了一方雍正二年的石刻,上镌“天风海涛”四字,是林之濬应寺僧省如法师之请所书,书法取法赵孟頫,颇见功力,可以一窥翰林风采。另有雍正五年(1727)林之濬为雪峰寺如幻禅师(刘若,惠安人)所作《瘦松集序》,手书木刻,用笔结字精到,洵为佳作。林之濬有《西邨诗文集》《象湖诗集》《续评瀛寰律髓》等著作传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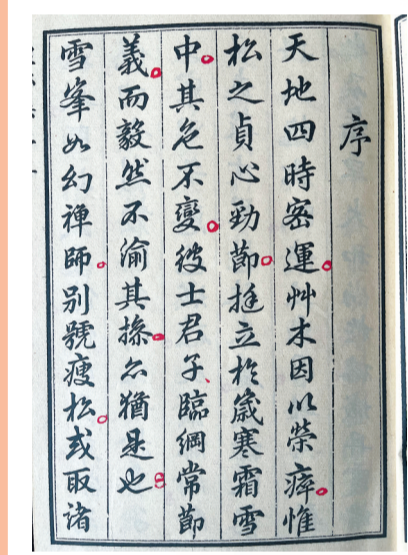
雍正十一年(1733),62岁的林之濬在家中逝世。《泉州府志》记载,林之濬“家酷贫”,所余田产百亩都平分给弟侄辈,身后居然窘迫至难以治丧“几不成礼”,后来还是他的女婿出资为其料理丧事,可见其居官之廉。历观林之濬宦海一生,以博学能文名世,身入翰苑,虽才不尽情,却始终保持了读书人的峭峻风骨和对家乡的深厚情感,其道德文章至今为后人所仰慕感念,堪称一代名贤。(林达伟文/图)



林之濬曾到海印寺



泉州海印寺林之濬题刻“天风海涛”



林之濬为《瘦松集》亲笔书写的序



《螺阳文献》《温陵诗纪》均有收录林之濬诗作

## 年少隽颖 记忆超凡

林之濬,字巨川,号象湖,又号西邨,泉州惠安城西象坑湖人(今属惠安县崇山镇)。因他居住于惠安县象坑湖村,遂以地名为号,后世多称其为“林象湖”。康熙十一年(1672),林之濬出生在一个书香之家,他的生父林可楹因胞兄林可樑膝下无子,遵照礼法将其过继给胞兄林可樑为子。林可樑在康熙二十一年考中进士,在从京城回家的路上接到父亲振宇公的讣告,“痛哭过哀,遂致血症”,又带病四处为父寻找葬地。因劳累过度,未及授官上任便英年早逝,其事迹载入《泉州府志》“孝友”篇。

史载,林之濬“生而隽颖,作文成一家言”,在其少年时即展示出其超凡的天资。有一个民间流传的故事可以从侧面佐证其“隽颖”。据象坑湖村林之濬后人林添宗讲述,林之濬的父亲去世后,家庭陷入困顿,他一度到惠安螺阳沈厝村黄姓表叔家的染坊帮忙,帮工、读书之余也会帮账房誊写染坊记录业务明细的账簿。有一次,染坊里有人不慎失手将账簿掉入染缸里,及至打捞起来,账簿上的字迹已模糊不清。染坊的老板大惊失色:这下染坊业务损失事小,无法向顾客交代事大,恐怕染坊也要因此倒闭。这时林之濬宽慰表叔不要担心,他闭门静思,凭借非凡的记忆力将账簿完整复记出来。后来,染坊老板与顾客逐一核对各笔业务,竟然分毫不差。表叔大为惊奇,从此对这个小侄刮目相看,也认定林之濬将来必定要出人头地,遂资助他读书、赴考。

康熙乙酉年(1705),林之濬考中京闱,次年联捷成进士,高中丙戌科二甲第七名进士,彼时他年仅35岁。

## 慧眼识才 名士交游

在中进士之前,林之濬已是满腹经纶的饱学之士。《泉州府志》称之“嗜古博学,为诗、古文辞典雅藻赡,才思云涌”。21岁时,林之濬前往京城,随岳父黄赐英在京游宦。其岳父在京任房师(即评卷官)时,曾带林之濬入闱一同评卷,取中京中名士刘大山(刘岩,字大山)、姜宸英(字西溟)二人。科考成绩揭晓后,刘大山晋谒黄赐英表达感谢,黄赐英坦率地告诉他:“你的试卷是我的女婿林之濬特别推荐而取中的!”后来,刘大山、姜宸英与林之濬相见便结为莫逆之交,互相长益,三人在京城里“声称大振”,传为佳话。

康熙乙酉年,刘大山到北闱当评卷官,这一科林之濬以太学生的身份参与会试。机缘巧合,这回他的试卷正好被分到刘大山的房中,由刘大山推荐给主考官而取中。林之濬谒谢房师刘大山时,刘大山对他说:“先生(林之濬)文品特高,岩(刘岩)暗中摸得,非以是相报也。”刘评价林之濬

的文章极为推崇,认为“是盖弥漫于韩曾之间,而得其肯者乎”,将林之濬的文章与“唐宋八大家”的韩愈、曾巩相提并论,并肯定他的文章近似“韩曾”大家手笔,可见当时林之濬的文章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准。欣赏之余,刘大山赠送《冯评律髓》《围炉诗话》两部书给林之濬,予以勉励。

除了文章写得好,林之濬为时人所推重的,是他的评阅试卷、选拔人才的眼光独到,识力为人所未及。当时的朝中大臣孙勳是康熙二十年解元,后入翰林院,在康熙朝文名满天下,后来曾任福建乡试主考官。孙勳“以矩名天下”,其才学、见识在当时属于顶尖一流,然而他在面对林之濬这位后辈时,竟发出自己“识力居(之)落后”的感叹,自叹不如。后来,林之濬官至贵州正考官、提督江南学政,选拔出彭启丰(雍正丁未科状元,官至兵部尚书)、凌如焕(康熙五十四年进士,兵部左侍郎)等栋梁之材。



惠安象坑湖村林之濬故居